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223/2012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92218	范美珠	117700	石佩珊
*61526	*陳欣慰	114990	區燕連
96586	曹正麟	77504	洪世志
57723	CRUZ RANOZA CASTRO	107432	龔雨濤
117855	劉潔霞	107132	歐歡年
96327	王詠詩	90636	袁惠媚
*73918	*李詠文	69522	劉梅花
76822	梁燕玲	82064	劉永鑾
87491	龍志雄	95494	葉嘉玲
90290	徐世榮	102739	袁平正
93654	廖潔冰	83156	趙金轉
*126908	*劉振洪	88534	簡潔
74908	張浩邦	126530	盧燕麗
74259	何仲明	77788	嚴國基
117721	呂燕婷	*99036	*梁永佳
81947	李勝凱	90493	趙善仁
94352	鄧敏儀	99742	黃志海
101744	何劍文	119215	黎永佳
104804	李志成	109505	梁廣輝
71462	黃東海	117702	李冠球
98712	陳炯如	118585	施焜煌
97353	陳釵鳳	77438	李揚
119280	陳紅	96915	梁瑋超

111623	劉達榮	121639	余均慈
117246	黃春輝	85947	吳明華
92313	謝潤生	70218	陳影君
112184	陳偉僑	93441	蔡莎娜
100127	朱文君	80292	彭銘球
68391	禔志新	52812	歐陽嘉瑩
52047	郭偉榮		

鑒於所選地區內未能提供所選擇類型的房屋，基於路環區仍有同類房屋可供選擇，根據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六十條第八款及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2 年 8 月 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路環區二房一廳（T₂）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屬第二次召集，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述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四條 a) 項及第 10/2011 號法律第六十條第五款(二)項的規定，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長
譚光民
2012 年 7 月 23 日